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包头轮胎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5X战略计划”产业布局,受宏观环境、终端需求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决定终止包头轮胎项目建设。

●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拟在内蒙古包头市投资151,125万元建设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包头合资公司设立。2023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项目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及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包头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公司完成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项目终止原因

受宏观环境、终端需求和行业竞争等客观因素影响,国内全钢胎市场景气度仍处在弱复苏阶段,不能满足项目预期的发展进度和发展需求。根据公司“5X战略计划”产业布局及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时间成本、项目规划和行业需求变化等情况,为进一步加速国际化布局、抢抓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与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项目。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包头轮胎项目的议案》。

三、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已与协议对方友好协商一致,不涉及各方违约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进行了项目前期规划、可研报告和筹备工作,支出费用较少。鉴于本次项目尚未具体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践行“5X战略计划”,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机遇,推进项目调研规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拟向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租赁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租赁费用45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044美元/平米;住宅中心用地租赁费用80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25美元/平米。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根据柬埔寨《王国土地法》的规定,在柬注册企业,柬籍自然人或法律认可的柬籍法人持有51%以上股份的,可成为土地所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拟向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租赁土地使用权,其中工业用地租赁费用45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044美元/平米;住宅中心用地租赁费用80美元/平米,租期30年,物业管理费(租地)每月0.25美元/平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省波雷诺区4号国道212公里处
4、法定代表人:陈坚刚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租赁及贸易
7、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中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柬埔寨国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柬埔寨汇裕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1%。
8、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资产总额61,678.11 万美元,净资产44,321.38 万美元,营业收入2,323.80 万美元,净利润 11,114.78万美元(经审计);

2023年1-9月资产总额61,200.89 万美元,净资产44,229.19 万美元,营业收入1,578.59 万美元,净利润 -65.67万美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云壤乡司马达村及巴德朗乡布滕村西港特区内工业用地、住宅中心用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1、公司一期项目工业用地租赁价格为50美元/平米,本次交易租赁价格根据园区用电用汽大户优惠政策及参考园区其他租赁项目市场价格,调整为45美元/平米。

2、本次住宅中心用地为该园区首例,租赁价格参考园区政策及周边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园区工业用地租赁项目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租金金额	租期	支付方式
1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TGH (CAMBODIA) INDUSTRIAL CO., LTD.	D-06-01	37814.54平米	50美元/平米(不含10% VAT)	30年	签订合同后两周之内付30%,2个月内付40%,6个月内付30%
2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MOUNTAIN FOREST PRODUCT CO., LTD.	B-06-01	14970.85平米	50美元/平米(不含10% VAT)	30年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
3	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SPROTT SPORTS CO., LTD	D-07-04	13455.81平米	5153美元/平米(不含10% VAT)	30年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为出租方,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为承租方。

(二)租赁标的:

1、工业用地使用权: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云壤乡司马达村及巴德朗乡布滕村西港特区内工业用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9.37万平方米;

2、住宅中心用地使用权:柬埔寨西哈努克省布雷诺县云壤乡司马达村及巴德朗乡布滕村西港特区内住宅中心用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0.45万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30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53年12月31日止。

(四)租金:

1、工业用地使用权:45美元/平米,总价约421万美元(不含税);
2、住宅中心用地使用权:80美元/平米,总价约36万美元(含税)。

(五)支付方式

1、工业用地使用权:2024年1月25日前支付土地租金总额的30%,2024年6月25日前支付土地租金总额的40%,2024年12月25日前支付剩余30%;

2、住宅中心用地使用权:2024年1月25日前支付土地租金总额的30%,2024年3月25日前支付土地租金总额的40%,2024年6月25日前支付剩余30%。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公司在柬埔寨投资建设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为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园区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园区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无异议。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未发生过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49,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4,119万元,流动资金22,409万元,建设期利息2,952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也是中柬建交65周年。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以下简称“西港特区”)作为中柬共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项目以及务实合作的样板,已多次被写入中柬《联合公报》、《联合声明》,充分体现了两国领导人及政府部门对西港特区以及整个柬埔寨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视。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投资建设了一期“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90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根据公司“5X战略计划”,为进一步加速国际化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充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柬埔寨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产能规模包括年产35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75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总投资149,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4,119万元,流动资金22,409万元,建设期利息2,95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5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月17日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4、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5、股权结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115,569.82	2,046,532,338.91
资产净额	335,386,761.80	1,140,723,497.42
营业收入	--	76,479,001.31
净利润	-3,756,213.21	7,861,250.99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
2、建设地点: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省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3、建设内容:项目包括年产35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75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
4、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5、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49,4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4,119万元,流动资金22,409万元,建设期利息2,952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
7、经济效益:经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170,136万元,年平均净利润23,148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45%,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19年。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柬埔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二期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需求,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公司柬埔寨基地将具备年产85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165万条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未来国内外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国际政治及商业环境、经济形势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进度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目前的投资收益等数据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的各方面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并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过去12个月的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的议案》,拟对无锡基地现有部分全钢胎产能进行技改,投资88,152万元建设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公告编号:2023-112)

综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237,632万元(含本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5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符合一定条件的下游客户。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客户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1、担保对象: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评定的优质客户,由公司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客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范围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供应链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担保金额: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单个客户的融资额度。

5、担保融资款项的用途: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6、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下游客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客户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客户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客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客户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客户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客户开展供应链融资暨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6,158.6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1,90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9%,其余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2,18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6%。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的项目经营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马科技”)的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柬埔寨子公司

1、公司名称: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4、注册时间:2022年1月17日
5、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柬埔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115,569.82	2,046,532,338.91
资产净额	335,386,761.80	1,140,723,497.42
营业收入	--	76,479,001.31
净利润	-3,756,213.21	7,861,250.99

(二)千里马科技

1、公司名称: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程金元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
5、成立日期:2013年8月14日
6、经营范围:斜交内外胎、轮胎用帘子布的制造、加工、销售;车辆内外胎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轮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千里马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572,423.97	116,548,549.87
资产净额	38,053,469.04	34,677,578.58
营业收入	334,266,690.02	51,516,129.32
净利润	-11,282,679.88	-3,375,890.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1、被担保人: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日起7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80,000万元人民币

(二)1、被担保人:无锡千里马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日起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6,158.6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1,90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9%,其余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2,18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6%。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监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提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监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提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与谨慎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相关制度修订、制定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的部分制度修订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制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